梅市民宗函〔2021〕23号

**梅州市民族宗教局2020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根据《关于报送2020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单位2020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行政审批事项实施情况

（一）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本单位现有行政许可事项7项，子项20项，事项名称如下：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审批事项 |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 1 |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变更为寺观教堂、扩建、异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审核、审批 | 筹备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审批 |
| 筹备设立寺观教堂审核 |
| 扩建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审批 |
| 扩建寺观教堂审核 |
| 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变更为寺观教堂审核 |
| 异地重建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审批 |
| 异地重建寺观教堂审核 |
| 2 | 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审批 | 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审批 |
| 3 | 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审批 | 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审批 |
| 4 | 民族、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 民族团体变更前审批 |
| 民族团体成立前审批 |
| 民族团体注销前审批 |
| 宗教团体变更前审批 |
| 宗教团体成立前审批 |
| 宗教团体注销前审批 |
| 5 |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 在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内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的审批 |
|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的审核 |
| 6 |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审批 | 宗教活动场所变更登记内容审批 |
| 宗教活动场所终止审批 |
| 7 |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 |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 |

我局全年行政许可申请业务总量为4件，办结量为4件，办结率100%。其中，在网上受理行政许可申请4件，办结量为4件，网上办结率为100%。

（二）公开公示情况。我局已通过梅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门户网站、广东政务服务网及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等已经公开公示行政许可事项7项和20子项的办事指南、业务手册和附件，内容包括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裁量标准、申请材料、申请表格式文本、咨询方式、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依托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向社会公布行政许可公开办理进度和审批结果。

（三）监督管理情况。我局已建立有效的监督管理机制，制定实施有关监管措施、标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服务效能。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对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过程中的纪律作风实行量化督察，对违反行政审批相关规定、失职渎职的经办人员，依法依纪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我局没有收到任何关于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情况的举报或投诉。

（四）实施效果情况。通过优化和规范审批流程、方便行政相对人、提高审批效率等，我局行政许可的实施达到设立行政许可时预期效果，群众认可度与满意度提高。

二、行政审批改革任务落实情况

**（一）落实调整、取消行政审批事项。**结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粤府﹝2020﹞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粤府令第270号）文件要求，对省民族宗教委权责清单委托事项6项，重心下移事项7项，整合事项3项，移出权责清单事项4项进行了调整，并及时进行公布、规范。

**（二）调整完善权责清单工作情况。**2020年度我单位重新梳理政务服务事项，针对存在问题的政务服务事项进行自查整改，及时完善、规范权责清单。

三、政务服务改革任务落实和方式创新情况

**创新服务制度和优化办理流程情况。**结合《梅州市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梅市府办〔2019〕8号）的要求，我局做好两减一即（减时间、减跑动，即办件）工作，20项行政许可事项有18项实现“马上办”，其余2项承诺时限压缩为3天。

梅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1年5月26日